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8.04 法律字第 09200325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04 日

要 旨：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如何確定

主 旨：關於周○○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臺法議字第○九二○○四二一四七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查本件請求權人周○○君係以台南市二之九號道路工程施工，台南市政府監工不周、營造廠商施工不慎等致其受有損害，向該府請求賠償，惟據 鈞院交議案件通知單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機工字第○九二一○○二一四九號函所示，本件道路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發包施工，是以，依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之事由以觀，應以內政部營建署為賠償義務機關。至於本件是否符合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宜由賠償義務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依法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